2024年1～12月平远县经济运行简况

2024年，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。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共克时限，砥砺奋进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、取得新成效，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性突破百亿关口。

根据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2024年，平远县地区生产总值103.66亿元，按不变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6.0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17.64亿元，同比增长5.1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28.63亿元，同比增长12.0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57.39亿元，同比增长3.8%。

一、农业生产攻坚克难，实现稳步增长。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8.70亿元，同比增长6.2%，增速比前三季度提高0.2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农业（种植业）增长6.0%，林业增长18.2%，牧业增长7.9%，渔业下降1.4%，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31.5%。“6·16”特大暴雨灾害后全县迅速做好复耕复产工作，农业生产实现灾后稳产增值，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23.7万亩，产量达8.7万吨；蔬菜产量8.14万吨，增长4.7%；水果产量10.30万吨，增长4.9%；生猪出栏14.03万头，下降0.5%；家禽出栏229.78万只，下降10.0%。

二、规上工业生产平稳增长，制造业支撑显著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65.4亿元，同比增长10.5%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.4%。**从三大门类看**，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58.8%；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.3%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4.0%。**从主要工业生产行业看**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增加值比增24.6%；稀土金属冶炼业增加值比增37.5%；饲料加工业增加值比增187.5%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比增203.6%；纺织业增加值比增12.4%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比降1.1%；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比降46.0%；稀土金属矿采选业增加值比降58.8%；黑色金属铸造业增加值比降3.0%；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增加值比降2.0%。

三、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转正，第一产业投资增幅大。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.5%，比上月回升10.1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项目投资增长12.5%，制造业投资比降2.8%。**从投资产业分布看**，第一产业投资增长53.5%；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.7%；第三产业投资下降5.7%。**从投资领域看**，工业投资下降2.9%，其中技改投资下降24.1%；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.4%；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64.0%。

四、商品房市场波动较大，待售面积显著增长。商品房施工面积67.98万平方米，增长1.8%；商品房销售面积7.24万平方米，下降48.8%。商品房销售额3.0亿元，下降53.4%。12月末，商品房待售面积14.32万平方米，增长26.8%。

五、以旧换新政策显效，社会消费平稳向好。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.73亿元，同比增长1.6%。**按限上限下分**，限额以上零售额2.18亿元，增长6.1%；限额以下零售额33.55亿元，增长1.3%。**按经营所在地分**，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2.07亿元，增长2.8%；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3.66亿元，下降0.3%。**按消费类型分**，商品零售31.8亿元，增长1.4%；餐饮收入3.93亿元，增长2.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回升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.03亿元，增收0.65亿元，比增10.1%。其中：税收2.76亿元，增收176万元，比增0.6%；非税收入4.27亿元，增收0.63亿元，比增17.3%，占比60.7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.12亿元，增支8.09亿元，比增27.6%。

七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大。全社会用电量6.12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4.9%，其中：全行业用电量4.20亿千瓦时，增长20.5%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用电量0.24亿千瓦时，下降0.8%；第二产业用电量2.89亿千瓦时，增长28.5%，其中：工业用电量2.58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21.8%；第三产业用电量1.07亿千瓦时，增长7.6%。

八、进出口总额降幅扩大。全县进出口总额6251.2万美元，同比下降18.7%，降幅比上月扩大2.0个百分点。其中：进口总额2236.3万美元，同比下降42.7%；出口总额4014.9万美元，同比增长6.0%。

附注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，2023年我县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97.16亿元。

统计小知识

★什么是“四上”企业？

（一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1.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。
2. **批发零售业：**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经营户。
3. **住宿餐饮业：**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经营户。
4.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。
5. **有资质的建筑业：**辖区内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6. **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：**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。

（四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。

**1.辖区年内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**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。

**2.辖区年内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**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。

**3.辖区年内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**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